

山东托普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钻头、钎具及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19年9月22日，山东托普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钻头、钎具及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托普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托普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东段路北。环评中产品为金刚石钻头、合金钻头1.5万支，凿岩钎具、管材钻具1万支，机械设备20台，企业现在仅生产钻头和钎具，机械设备暂未生产。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本次为一期验收，仅对已投入生产的钻头和钎具进行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金刚石钻头、合金钻头1.5万支，凿岩钎具、管材钻具1万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已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山东托普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份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托普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钻头、钎具及机械设备生产项目》，2017年8月8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85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19年7月，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山东托普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山东托普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钻头、钎具及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托普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钻头、钎具及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实际生活废水产生量很少，周边生活污水管网暂不完善，改为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环评中车床 11 台、铣床 7 台，车床减少 3 台、铣床减少 1 台，因加热炉数量不变，因此总体不影响项目产能，污染物总量不发生变化。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可知，环保措施的变化对环境保护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氨氮、SS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和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铣床、车床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应配置减震底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测，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生活垃圾、铁屑、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液压油。

铁屑和收集的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数控车床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已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降低环境风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山东托普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钻头、钎具及机械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氨氮、SS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8 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2#、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2dB(A)-58.7dB(A)之间，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生活垃圾、铁屑、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液压油。铁屑和收集的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数控车床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托普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钻头、钎具及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并核实监测数据。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完善危废收集台账，尽快签订危废协议，确保所有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4、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托普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2日

山东托普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钻头、钎具及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备注
组长		山东托普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	总经理	邵亚君	1886521729	建设单位
成员	王立本	山东师范大学环境与地理学院	副教授	王立本	13906413008	专家
	于开红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于开红	1800370631	专家
	陈春兵	山东复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春兵	13863582215	专家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邵亚君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工程师	邵亚君	18563589206	监测验收单位